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14,31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47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47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152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為0.137港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4	14,311,490	10,555,841
銷售成本		<u>(13,560,469)</u>	<u>(9,549,060)</u>
毛利		751,021	1,006,781
其他收益		1,273	1,171
分銷成本		(69,398)	(181,283)
行政開支		(138,002)	(186,79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38,487	(33,358)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9	<u>16,456</u>	<u>15,138</u>
經營活動溢利		<u>599,837</u>	<u>621,655</u>
融資收入	5(a)	23,999	956
融資成本	5(a)	<u>(112,136)</u>	<u>(73,120)</u>
融資成本淨額		<u>(88,137)</u>	<u>(72,164)</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582)</u>	<u>1,326</u>
除稅前溢利		510,118	550,817
所得稅	6	<u>(31,386)</u>	<u>(72,922)</u>
期內溢利		<u>478,732</u>	<u>477,89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0,178	481,022
非控股權益		<u>8,554</u>	<u>(3,127)</u>
期內溢利		<u>478,732</u>	<u>477,895</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元)		<u>0.152</u>	<u>0.157</u>
攤薄(港元)		<u>0.137</u>	<u>0.15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性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78,732	477,8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其他全面收入淨額變動		
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	(2,28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35)	62,1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9,015</u>	<u>540,04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41,716	542,851
非控股權益	<u>7,299</u>	<u>(2,80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49,015</u>	<u>540,04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性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8	310,259	340,465
在建工程		86,697	8,350
預付租金		466,569	476,791
無形資產		102,241	104,95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7,041	17,019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100,639	125,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3,8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3,446	1,076,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14,719	621,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32,864	3,386,6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963	1,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291,922	601,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24,511	550,615
流動資產總額		7,267,979	5,161,852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3,581,590	2,146,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52,592	1,012,755
融資租賃承擔		16,112	4,233
應付所得稅		145,703	137,990
流動負債總額		5,095,997	3,301,266
流動資產淨額		2,171,982	1,860,58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65,428	2,937,34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債券		238,572	226,122
遞延收入		136,277	138,826
融資租賃承擔		8,390	4,0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3,239	369,012
資產淨額		2,882,189	2,568,3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b)	5,822,729	5,849,015
儲備		(2,835,113)	(3,172,46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7,616	2,676,552
非控股權益		(105,427)	(108,224)
權益總額		2,882,189	2,568,32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性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通過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按年計算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說明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本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煤炭及其他產品加工及貿易以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資本開支、融資成本、營運資金要求及借款融資可用度。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表現及管理層對煤炭市場發展的預期。於編製現金流預測時，管理層假設煤炭市場的復甦會持續，並據此作出有關未來煤炭售價、未來煤炭採購價及未來銷量的波動假設。

董事認為，假設現金流預測可達成，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以及履行自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此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中期財務資料內載入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b)論述。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性方法，本集團將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調整。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 3(b))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125,348	(21,358)	103,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6,754	(21,358)	1,055,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636	(8,998)	3,377,638
流動資產總額	5,161,852	(8,998)	5,152,854
流動資產淨額	1,860,586	(8,998)	1,851,5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37,340	(30,356)	2,906,984
資產淨額	2,568,328	(30,356)	2,537,972
儲備	3,172,463	30,356	3,202,8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76,552)	30,356	(2,646,196)
權益總額	(2,568,328)	30,356	(2,537,972)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分節。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份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初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可資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虧損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項影響。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9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之增加淨額	<u>8,998</u>
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轉撥至與當前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有關之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	21,358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性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類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等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被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實現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可回撥)。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可回撥)之標準，則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之公平值(包括利息)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準 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615	-	-	550,6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1,335	-	-	601,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3,568	-	(8,998)	2,754,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u>3,915,518</u>	<u>-</u>	<u>(8,998)</u>	<u>3,906,520</u>
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不可回撥)				
之金融資產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附註(i))	-	125,348	(21,358)	103,990
	<u>-</u>	<u>125,348</u>	<u>(21,358)</u>	<u>103,990</u>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ii))	34,668	-	-	34,668
	<u>34,668</u>	<u>-</u>	<u>-</u>	<u>34,668</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附註(i))				
	<u>125,348</u>	<u>(125,348)</u>	<u>-</u>	<u>-</u>

附註：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除非此等股本證券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該等第三方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鐵路物流、港口管理及煤炭儲存業務)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不可撥回)指定其投資，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
- (i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繼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尚未受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未指定或取消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時間早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估計，並經就對債務人屬特別之因素以及對流動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大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通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可回撥)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回撥)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撇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金額之時。

先前撇銷之資產之隨後收回會作為減值撥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已確認8,998,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該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令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增加8,998,000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187,17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下列各項確認之額外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658
— 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196,175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累計虧損及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指定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
- 於初步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獲確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通過商品供應鏈提供物流服務。收益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所得收益。

(a) 分列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分列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線主要產品分列		
— 煤炭	11,916,813	10,019,593
— 石化產品	1,371,836	441,685
— 鐵礦石	793,003	51,599
— 有色金屬	156,344	—
— 提供物流服務	67,924	36,334
— 其他	5,570	6,630
	<u>14,311,490</u>	<u>10,555,841</u>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列		
—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3,001,089	9,809,671
— 土耳其	604,225	247,892
— 印度	350,425	—
— 韓國	238,247	441
— 美國	114,751	—
— 日本	—	277,061
— 新加坡	—	220,776
— 其他國家	2,753	—
	<u>14,311,490</u>	<u>10,555,84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煤炭及其他產品貿易的收益中，1,461,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58,418,000港元)來自與若干第三方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合約項下交易，據此，該等第三方公司作為本集團代理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買賣合約，而本集團負責物色客戶及供應商，並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商討及釐定價格、商品數量及運輸以及支付條款。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列以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其他產品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4,243,566	10,519,507	67,924	36,334	14,311,490	10,555,841
分部間收益	-	-	1,191	12,358	1,191	12,358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243,566	10,519,507	69,115	48,692	14,312,681	10,568,199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17,764	615,854	17,821	3,358	535,585	619,212
利息收入	2,531	908	190	48	2,721	956
利息開支	(98,094)	(64,147)	-	(132)	(98,094)	(64,279)
折舊及攤銷	(27,889)	(20,652)	(1,529)	(1,245)	(29,418)	(21,897)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16,456	15,138	-	-	16,456	15,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79,536	9,202	(2,322)	-	77,214	9,2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1,582)	1,326	(1,582)	1,32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4,965	226,616	747	236	145,712	226,85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471,428	6,418,472	152,359	126,453	8,623,787	6,544,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51,252	3,475,809	371,684	379,817	5,622,936	3,855,626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c)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312,681	10,568,199
分部間交易對銷	(1,191)	(12,358)
	<u>14,311,490</u>	<u>10,555,841</u>
綜合收益	14,311,490	10,555,841
可呈報分部溢利	535,585	619,2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582)	1,326
折舊及攤銷	(29,418)	(21,897)
融資成本淨額	(88,137)	(72,164)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16,456	15,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7,214	9,202
	<u>510,118</u>	<u>550,81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21)	(9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278)	—
	<u>(23,999)</u>	<u>(956)</u>
融資收入	(23,999)	(956)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493	20,93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55,414	43,34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0,187	—
	<u>98,094</u>	<u>64,279</u>
利息開支總額	98,094	64,279
銀行收費	10,194	3,297
外匯虧損淨額	3,848	5,544
	<u>112,136</u>	<u>73,120</u>
融資成本	112,136	73,120
融資成本淨額	<u>88,137</u>	<u>72,164</u>

(b) 僱員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31,180	120,21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71	2,431
授出長期激勵計劃(附註16(b)(ii))	7,846	7,806
	<u>142,597</u>	<u>130,448</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攤銷#		
— 租賃資產	6,051	5,467
— 無形資產	3,078	2,973
折舊#	20,289	13,457
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2,864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78,447)	(9,202)
— 其他應收款項	(427)	—
— 應收票據	(1,204)	—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回		
—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9)	(16,456)	(15,138)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8,299	2,877
存貨成本	<u>13,519,382</u>	<u>9,521,900</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性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21,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82,000港元)及14,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0,000港元)，與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或在附註5(b)就各類該等開支分別披露的相應總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5,995	1,168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期內撥備	14,271	73,440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20	(1,686)
	<u>31,386</u>	<u>72,922</u>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二零一七年：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通行的適當現行稅率徵繳。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470,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022,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3,088,228,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7,385,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157,299	3,018,559
股份購回之影響(附註16(b)(i))	(35,424)	(18,408)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股份之影響*	(33,647)	(35,139)
就獨家服務協議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70,405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21,968
	<u>3,088,228</u>	<u>3,057,385</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u>3,088,228</u>	<u>3,057,385</u>

* 僱員股票基金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470,178	481,022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346	-
	<u>473,524</u>	<u>481,022</u>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473,524</u>	<u>481,02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8,228	3,057,385
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	361,021	-
	<u>3,449,249</u>	<u>3,057,385</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449,249</u>	<u>3,057,385</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金額達57,6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28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另一方面，賬面淨額為65,61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轉撥至在建翻新工程，而賬面淨額為9,26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4,000港元)處置，錄得處置虧損4,3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虧損464,000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淨額為5,9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港元)的若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1,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4)。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63,211	79,373
減：虧損減值	(63,211)	(79,373)
	<u> </u>	<u> </u>
	—	—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而朝運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最多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貸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及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惟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與朝運管理層就二零一五年朝運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狀況所作出的溝通，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未償還貸款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抵銷本集團應付款項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0.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朝運收回貸款本金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持續作出減值撥備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73,000港元)。

10 存貨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1,229,025	520,441
石化產品	62,992	13,214
鐵礦石	4,609	58,334
其他	18,093	29,363
	<u>1,314,719</u>	<u>621,352</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其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70,653	1,844,822
三至六個月	467,173	612,834
六至十二個月	271,652	273,53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4,009,478	2,731,189
其他債務人	19,845	32,3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029,323	2,763,5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061	524,4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6,106	64,000
衍生金融工具*	23,374	34,668
	<u>4,832,864</u>	<u>3,386,636</u>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所訂立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性方法，可資比較資料並未經重列。見附註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的信貸期可長達一年，與本集團就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獲授的信貸期相若。應收票據一般自出具日期起計180日至3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應收票據11,8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20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銀行貼現應收票據2,9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94,000港元)(見附註15)。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291,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335,000港元)，包括總賬面值為80,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56,000港元)之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見附註15)及總賬面值為25,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57,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14)。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24,511</u>	<u>550,61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81,0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18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由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9,525	379,650
客戶預付款項	356,534	80,798
有關建造工程的應付款項	38,103	45,682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7,764	7,706
衍生金融工具	77,189	98,467
應付股息	109,726	5,308
其他	363,751	395,144
	<u>1,352,592</u>	<u>1,012,7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88,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306,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由總賬面值為25,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57,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80,180	289,89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870	74,77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3,104	7,096
超過一年	5,371	7,887
	399,525	379,6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281,197	155,34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118,328	149,537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74,769
	399,525	379,650

15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510,424	2,074,510
其他貸款(附註)	71,166	71,778
	3,581,590	2,146,28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公司借款，本金額為71,778,000港元，按年利率7.837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筆貸款為上述第三方公司以相同貸款本金、利率及到期日自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商業銀行借入，本集團已就其償還貸款向第三方公司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來自銀行新的借款為5,256,0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9,781,000港元)，其乃指具有追索權貼現／抵押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貸款。有關借款3,611,1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669,000港元)已於同期償還。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3,581,590</u>	<u>2,146,28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2,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609,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78,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64,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9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94,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2,9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9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31,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118,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312,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5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為11,8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6,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金額為3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9,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1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為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每股0.038港元)	-	120,199

擬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之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的 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77港元)	106,144	242,497

(b) 股本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無面值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現有股份	3,157,299	5,849,015	3,018,559	5,681,512
註銷回購股份(附註i)	(35,424)	(26,286)	(18,408)	(15,390)
就獨家服務協議已發行股份	-	-	93,017	105,108
就結算或然價值權已發行股份	-	-	64,131	77,785
	<u>3,121,875</u>	<u>5,822,729</u>	<u>3,157,299</u>	<u>5,849,01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875	5,822,729	3,157,299	5,849,015

(i) 註銷回購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註銷總數35,424,000股於二零一七年自公開市場購入之股份。

(ii) 僱員股票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運作一項長期激勵計劃，以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業績作出貢獻，即受限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受限股份單位獎勵(「RSU獎勵」)在RSU獎勵歸屬時賦予每位RSU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獲得普通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或將予發行的新普通股)，或參考歸屬日或前後的普通股價值的現金等值物。本集團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集團普通股的形式支付獎勵。

設立僱員股票基金旨在向RSU計劃項下合資格僱員獎勵股份。僱員股票基金由受託人管理，並由本集團的現金供款資助，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並入賬列為為僱員股票基金供款(一個股權組成部份)。

僱員股票基金的管理者於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RSU計劃就合共8,891,684股本公司普通股向特定承授人授出特定RSU獎勵。有關授出RSU獎勵之本公司普通股以僱員股票基金持有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結算。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報價，所授出普通股公平值為7,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6,000港元)，其中5,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52,000港元)根據所授出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成本計入僱員股票基金，而結餘2,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4,000港元)計入其他儲備。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RSU計劃以現金代價1,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92,000港元)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合共2,964,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28,000股)股份。

審閱報告摘要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以下章節載列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報告摘要。

有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0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回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56,000港元)貸款本金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未償還貸款8.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繼續計提減值撥備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73,000港元)，此減值撥備考慮到朝運日後財務及運營情況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但未考慮可能通過重新協商貸款條款或以實物償付替代的形式於未來收回的任何款項。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有關此減值虧損撥備之審核範圍限制作出保留意見，原因是我們未能獲得足夠有效審核證據以評估貴公司董事於估計該項貸款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時間及金額時所採納假設是否合理。鑒於我們審閱範圍之固有限制(按定義遠較審核為小，且該問題並未得到解決)，我們仍然不能就董事有關該事項之判斷是否屬適當及該減值撥備款項是否符合或不符合適用會計框架達致結論。

就其他應收朝運之貸款結餘確認的減值虧損之任何減少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亦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以及中期財務報告內相關披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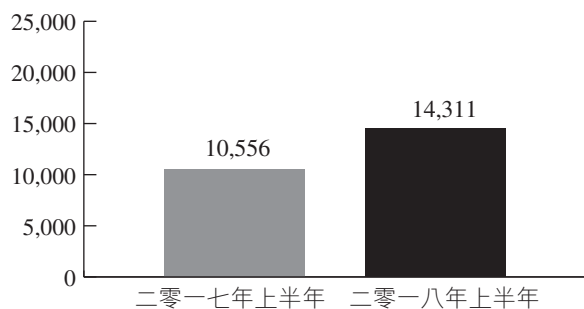
有保留結論

上述情況之外，除了我們可能知悉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調整外，依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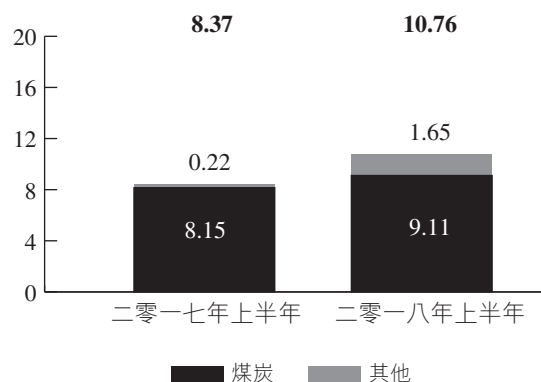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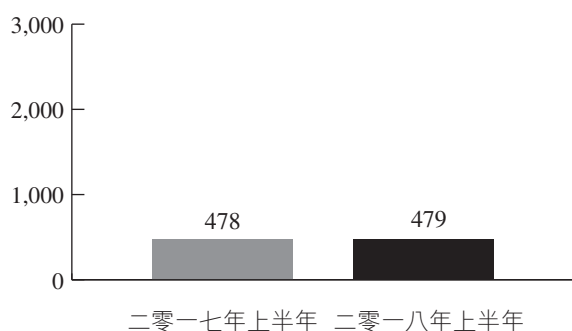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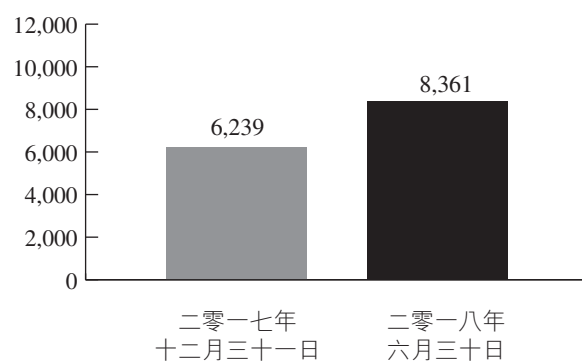
供應鏈貿易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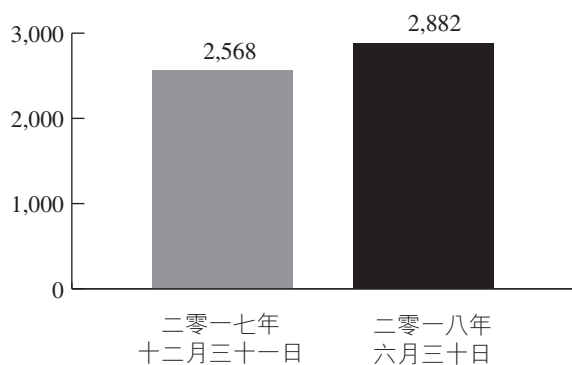
溢利(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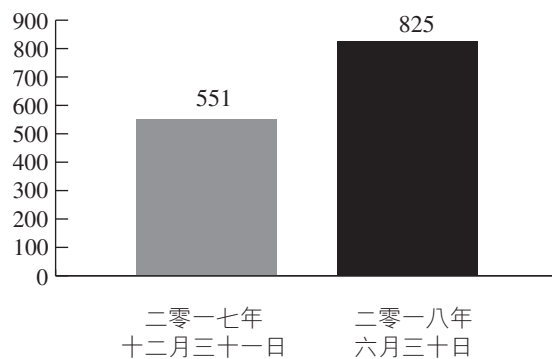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現金餘額 (百萬港元)



II. 財務回顧

1. 收益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收益為14,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0,556百萬港元增加35.5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量為10.76百萬噸，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8.37百萬噸增加28.55%。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煤炭產品供應鏈貿易收益為11,917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收益總額的約83.27%。

供應鏈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板塊貢獻了大部份收益，為14,238百萬港元，約佔銷售收益總額的99.49%。此板塊通過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供應鏈貿易服務(涵蓋多類商品，包括(其中包括)煤炭產品、石化產品、鐵礦石及有色金屬等)而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供應鏈貿易所得收益亦包括提供倉儲及內部物流服務所帶來的增值，尚未與供應鏈貿易的收益區分開來。

本集團多元化我們的產品品類，由煤炭產品擴大至多類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石化產品、有色金屬及鐵礦石等。多樣化的產品線可使本集團更好的適應不同的市場狀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服務線主要產品分列

— 煤炭	11,916,813	10,019,593
— 石化產品	1,371,836	441,685
— 鐵礦石	793,003	51,599
— 有色金屬	156,344	—
— 提供物流服務	67,924	36,334
— 其他	5,570	6,630
	14,311,490	10,555,841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收益當中約83.27%來自煤炭銷售，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約為94.92%。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石化產品及鐵礦石產生之銷售收益分別佔總銷售收益的9.59%及5.54%，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分別佔總收益的4.18%及0.49%。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收益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8.46%，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佔49.98%。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鋼鐵集團，屬行業龍頭企業。

供應鏈物流

我們的供應鏈物流板塊主要為我們的供應鏈貿易業務和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此板塊產生收益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36百萬港元增加88.89%，來自為第三方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現有業務，近期不會開展至其他新業務。

2. 銷售貨品成本(「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價、運輸成本及洗煤加工成本。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貨成本為13,5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9,549百萬港元增加42.0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交易量增加所致。各商品採購量及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採購量 千噸	採購金額 千港元
煤炭	9,784	11,481,737	8,408	8,547,700
石化產品	195	1,444,529	108	436,385
有色金屬	6	146,084	—	—
鐵礦石	1,363	750,527	271	150,230
	<u>11,349</u>	<u>13,822,877</u>	<u>8,787</u>	<u>9,134,315</u>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採購額為13,823百萬港元，其中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37.59%。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3. 毛利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毛利7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為1,007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焦煤的盈利降低及新增其他非焦煤類大宗商品，為打入市場適當調低了利潤目標而致。

4.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銷成本為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81百萬港元下降61.88%。分銷成本包括供應鏈貿易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物流及運輸成本，主要與銷售蒙古煤有關。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中蒙口岸清關效率偏低，本年度上半年蒙古煤進口有所減少，導致蒙古煤銷量及相應分銷成本減少。

5.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行政開支為1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的行政開支187百萬港元減少26.20%。該減少主要由於已收到客戶回款而導致減值虧損撥回。

6.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共計8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淨額為72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21)	(9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u>(21,278)</u>	<u>—</u>
融資收入	<u>(23,999)</u>	<u>(956)</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2,493	20,93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55,414	43,343
可換股債券利息	<u>20,187</u>	<u>—</u>
利息開支總額	98,094	64,279
銀行收費	10,194	3,297
外匯虧損淨額	<u>3,848</u>	<u>5,544</u>
融資成本	<u>112,136</u>	<u>73,120</u>
融資成本淨額	<u>88,137</u>	<u>72,16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118,060,606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按名義年利率5厘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融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增加。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所致。

7. 純利及每股盈利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純利為47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純利為4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152港元，每股攤薄盈利為0.137港元。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63,211	79,373
減：減值虧損	(63,211)	(79,373)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朝運企業有限公司（「朝運」）提供貸款，以供其購買額外的車輛，應對本集團在蒙古國採購煤炭數量不斷增多的狀況，朝運已同意在協議期間使用透過本公司提供的融資購買的貨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以補充契據修訂）及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朝運提供不多於40百萬美元（「美元」）的貸款，僅供其用於購買車輛，以運輸本集團在蒙古國購買的煤炭。向朝運提供的貸款並無抵押，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上3%，還款期限為五年，每年等額償還8百萬美元，自朝運收到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款，利息每半年末支付一次。全部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朝運為第三方，而向其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對朝運的現金流或其他資產並無擁有權益或控制權，根據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享有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朝運簽訂另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餘未償還本金32百萬美元的償還條款。根據該補充協議，其餘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各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4百萬美元另加一筆浮動還款額等額分期進行償還。該浮動還款額根據朝運每年為本集團運輸的煤炭數量(最高12百萬噸)及每年最多6百萬美元進行計算。除還款條款外，貸款的所有其他條款不變，朝運有義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任何情況下償還全部未償還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朝運告知本集團，其因面臨財務困難而無法按上述補充協議還款時間償還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剩餘尚未償還貸款計提減值撥備120,189,000港元，乃基於與朝運的管理層就朝運於二零一五年所面臨的不利財務及經營情況所進行的交流而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朝運訂立的運輸協議到期，而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約，轉而委聘另一第三方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有關運輸服務(第三方公司可酌情決定委託朝運以分包商角色提供運輸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朝運收回貸款本金5.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692,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付予朝運抵銷尚未償還貸款本金的金額0.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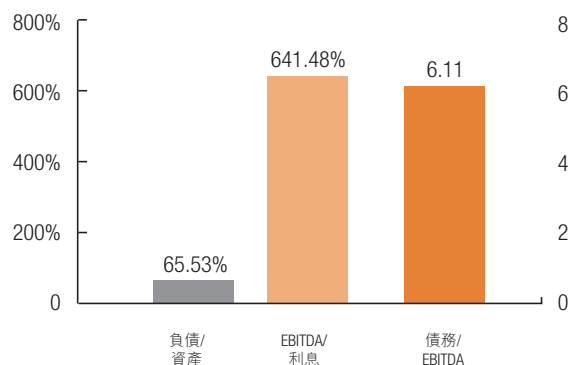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自朝運收回貸款本金2.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4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37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計及朝運的未來財務及經營情況存在的不確定性作出減值撥備63,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373,000港元)，等於該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金額。

9. 債項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持有之銀行貸款總額為3,51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38%至7.84%，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介乎1.96%至7.84%。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的資產負債率為65.53%，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的58.83%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債項及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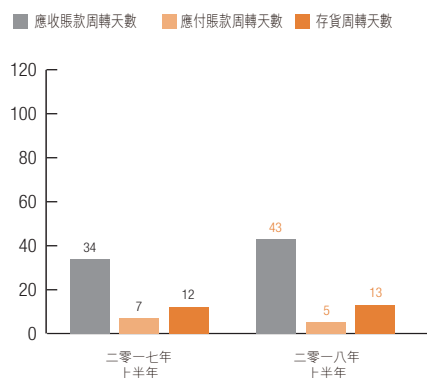


在供應鏈貿易活動中，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支付是常規支付模式。本公司將該類票據於到期前進行貼現並質押抵銷貸款，但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此類現金流量被歸屬為融資性現金流量，並且計為負債，故影響了本公司在會計報表日的資產負債率。除該項會計處理及以相應銀行存款質押的貸款影響外，本集團經調整總資產為5,318百萬港元，經調整總負債為2,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為45.80%。

10.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3天、5天及13天。因此，現金整體周轉期約為51天，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的現金周轉期增加12天。

營運資金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62,3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609,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零港元的應收票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678,000港元)及總賬面值為64,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9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94,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2,980,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89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431,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118,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1,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為312,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055,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總賬面值為11,8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24,000港元)應收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6,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9,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金額為35,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89,000港元)的信用保證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88,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306,000港元)已由總賬面值為25,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57,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12.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為1,35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現金流出為1,122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自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和以相應金額應收票據質押的貸款收取的現金淨額1,645百萬港元，上述應收票據及貸款已透過銷售收取的應收票據入賬列為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28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現金流出則為1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產生自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1,35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1,142百萬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活動銀行及其他貸款收到的所得款項中1,645百萬港元為自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和應收票據質押貸款收取的現金淨額。

在供應鏈貿易活動中，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支付是常規支付模式。本公司將該類票據於到期前進行貼現並質押抵銷貸款，但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此類現金流量被歸屬為融資性現金流量，並且計為負債，故影響了本公司在會計報表日的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量。為了更加直觀的表達公司業務及資產情況，該等變動影響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調整	經調整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615		550,6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5,952)	1,644,837	288,8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1,715		281,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0,828	(1,644,837)	(294,0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5)		(2,695)
	<u>824,511</u>		<u>824,51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4,511</u>		<u>824,511</u>

* 源自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僅供說明。

III.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份風險更非我們所能控制。目前易大宗認為以下風險或會對業績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然而，易大宗現時或未能洞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上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風險日後或會變為重大風險，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此不應視下述風險已涵蓋所有風險。

1. 商品價格波動

商品市價起伏不定且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市場供求、消費品需求水平、國際經濟趨勢、全球或地區政治事件及國際事件，以及一系列其他市場力量。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對商品價格的綜合影響不可預測，且不能保證國際或國內商品價格會繼續維持在可盈利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無法保持可盈利水平，進而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依賴鋼鐵業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焦煤產品的供應鏈貿易服務，並相當依賴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對煤炭的需求。鋼鐵業對冶金煤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周期、製鋼技術發展及鋁、複合材料及塑料等鋼代用品的供應。

3.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取定期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債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現有財務融資，並擴大銀行、國有企業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新融資以滿足本集團因貿易業務急速發展所需的資本要求。

4.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超過34.99%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超過82.55%採購成本及部分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轉換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資產淨額、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漲或銷售下降，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透過折現合約遠期價格及扣減現有即期匯率釐定。所採用之折現率按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計算。

IV. 人力資源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福利制度，同時平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741名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務派遣員工)。僱員分類詳細數據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中高管理層	43	16%
前線生產、生產支援及維護	87	32%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	30%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運營等	59	22%
總計	<u>269</u>	<u>100%</u>

僱員教育概況

資格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44	16%
學士	97	36%
大專	44	16%
中學及以下	84	32%
總計	<u>269</u>	<u>100%</u>

培訓概況

培訓是本公司協助僱員提高工作能力及管理技巧的關鍵。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舉辦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培訓時數合共194小時，及1,196人次參與了該等課程。

培訓概況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人次
安全	133	1,093
管理及領導能力	29	92
專業技能	32	11
總計	<u>194</u>	<u>1,196</u>

V. 健康、安全與環境

本集團極其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重視環保。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LTIFR)、死亡事件率(FTIR)及有記錄事故總頻率(TRCF)乃衡量我們履行承諾情況的重要因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未發生重大事故、環境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

VI.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授權，本公司於股票市場購回合共35,424,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121,874,356股股份。

VII.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VIII.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IX.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自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X.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XI.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中期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王雅旭先生及李健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